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2 标  
第三方检测工程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44038720180334005001

投标人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杨立林

投标日期：2024 年 10 月 08 日

##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3. CNAS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4.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5. 中国钢结构协会综合资质（特级）、6. ISO 三标体系认证证书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1	惠环街道办道路完善工程中桥的桩基工程及基坑支护工程检测服务	56.12	2023 年 8 月 21 日
2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配套道路项目检测	11.62	2022 年 10 月 8 日
3	坪山区启金四路市政工程水泥搅拌桩检测	21.06	2021 年 2 月 4 日
4	兰芷二路、兰芷三路市政工程桩基、路基检测	23.03	2022 年 12 月 25 日
5	龙津城市更新单元配套道路工程	18.46	2021 年 9 月 4 日
6	坪山区宝岭路市政工程检测	/（单价合同）	2022 年 3 月 21 日
7	坪山区规划十二路市政工程	/（单价合同）	2024 年 9 月 1 日
8	坪山区龙新路市政工程	/（单价合同）	2024 年 9 月 12 日
9	八卦岭上林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施工总承包及配套道路工程	29.28	2024 年 1 月 28 日
10	仲恺群益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一期）D 区、E1 区、E2 区质量检测	997.57	2021 年 7 月 21 日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扫描件)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X19280276R

名 称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正非
成 立 日 期	1989年04月19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X19280276R
注册号：	440301103302786
商事主体名称：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正非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9-04-1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7-3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备注：	

查询网址：

<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



# 企业资质证书

(扫描件)

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



注:附件详见资格审查文件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粤建质检证字02003

企业名称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	1700万
法定代表人	常正非
技术负责人	郝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X19280276R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有效期	2024年10月31日
证书状态	有效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6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范围	一、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1、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 2、建筑幕墙的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平面内变形性能检测 二、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1、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无损检测法) 2、砂浆强度检测(砂浆贯入法、砂浆回弹法) 3、混凝土强度检测(混凝土钻芯法、混凝土回弹法、混凝土超声回弹综合法) 4、混凝土预制构件结构性能检测(载荷试验法) 5、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抗拔试验) 三、钢结构工程检测 1、钢结构节点、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扭矩系数、节点承载力、预拉力、模荷载、承载力、抗滑移系数) 2、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 3、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渗透检测、磁粉探伤法、超声波法) 4、钢网架结构的变形检测 四、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1、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平板静载荷试验) 2、桩身完整性检测(钻孔取芯法、低应变法、声波透射法) 3、锚杆锚定力检测(锚杆抗拔试验) 4、桩的承载力检测(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荷试验5000吨级、单桩水平静载荷试验、高应变动力检测、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荷试验) 五、见证取样检测 1、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检测 2、砂、石常规检验 3、简易土工试验(土壤试验、路基路面土工试验) 4、混凝土掺加剂检验 5、混凝土、砂浆性能检验(砂浆性能检验、混凝土性能检验) 6、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 7、水泥石物力学性能检验
备注	可进行尺寸不大于“宽10m×高16m”幕墙检测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IB0131)

兹证明: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岭路1号**

**金骐智谷大厦23层, 518055**

符合 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10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A类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3-08-28

截止日期: 2029-08-2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www.cnas.org.cn](http://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0526)

兹证明: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岭路1号**

**金骐智谷大厦23层, 518055**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3-09-04

截止日期: 2029-09-0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http://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中国钢结构协会综合资质（特级）

## 钢结构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机构 能力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中钢构检评字第064号

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依据《钢结构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机构能力等级评定办法》，你单位被评定为 钢结构工程第三方检测（鉴定）机构综合特级。

特此发证。

发证日期：2023年5月6日

有效期至：2026年5月5日



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结构质量安全检测鉴定专业委员会

ISO 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2Q32010126R1M

兹证明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X19280276R)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邮编: 518101)

(通讯/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岭路1号金骏智谷大厦23层 邮编: 518055)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工程测量与监测、岩土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建筑结构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装饰装修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建筑幕墙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及评估, 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发证日期: 2022-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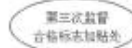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2025-01-24

初始获证日期: 2019-02-01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接受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h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电话: (+86) 755 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01号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is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h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 83355888. Address: 6/F, 1001 Xiangmei Road, Shenzhen, P.R. China







#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2E32010074R1M

兹证明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X19280276R)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邮编: 518101)

(通讯/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岭路1号金骐智谷大厦23层 邮编: 518055)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工程测量与监测、岩土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建筑结构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装饰装修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建筑幕墙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及评估, 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2-04-26

证书有效期至: 2025-01-24

初始获证日期: 2019-02-01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进行一次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三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www.uccoert.com),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 83554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01号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 (www.uccoert.com) or CNCA website (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 8355488 Address: 6/F, Yoh Building, Qianxiang Road, Shenzhen, P.R. 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2S32010052R1M

兹证明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X19280276R）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邮编：518101）

（通讯/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岭路1号金联智谷大厦23层 邮编：51805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工程测量与监测、岩土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建筑结构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装饰装修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建筑幕墙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及评估，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2-04-26

证书有效期至：2025-01-24

初始获证日期：2019-02-01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接受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三次监督  
合格标志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网站（www.huantong.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 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中洲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 www.huantong.com or at CNCA website 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 83355888 Address: 6/F, Yitube Building, Qiaoxiang Road, Shenzhen, P.R. China



##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 1、惠环街道办道路完善工程中桥的桩基工程及基坑支护工程检测服务

合同编号： YJAW20220027

## 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惠环街道办道路完善工程中桥的桩基工程及基坑  
支护工程检测服务

工 程 地 点：惠州仲恺高新区

签 订 时 间：2022年 1月 27日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权责，分工协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惠环街道办道路完善工程中桥的桩基工程及基坑支护工程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 二、检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惠环街道办道路完善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电子版），2017.10；
- (2)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CECS 22:2005）；
- (3)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 (4)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 三、项目的内容范围、数量、费用、付款方式

1、数量及项目内容详见《项目检测计算清单》（附件2）。

2、合同价款（含税）：暂定为¥414912.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玖佰壹拾贰元整）。

实际支付费用按实际检测项目数量和省市有关收费标准《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字【2015】8号）计取基数下浮20%进行结算，结算价不超出暂定价（因工程变更导致工作量变化的除外）。

### 3、支付方式

检测进场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10%合同款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0%合同款；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和剩余检测费用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检测报告和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将剩余检测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 4、履约时间及履约方式：

履约时间：以甲方通知进场检测开始，合同约定检测内容完成为止。

履约方式：现场检测完成后，7日内向甲方出具质量检测书面报告。

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检测预算合同价款的10%向合同另一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十二、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中凡涉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通知、意见、建议,应当书面形式送达对方,按本合同所列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发出的邮件,自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对方收到变更通知之前按原通讯地址发出的邮件,自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

## 十三、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电报、传真、技术讨论纪要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代  
地  
表:  
址: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代  
地  
表:  
址: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  
岭路1号金骐智谷大厦23楼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2年1月27日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南油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19000051003164

YJA20220027A

# 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惠环街道办道路完善工程中桥的桩基工程及基坑支护工程检测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

委托方（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



## 补充协议

委托方（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2022年1月签订《惠环街道办道路完善工程中桥的桩基工程及基坑支护工程检测服务合同》（下称“原合同”）。

2. 现双方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将项目工作量做如下变更：

1、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将原合同桩基检测项检测方式之一的抗压静载变更为高应变。

2、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验收要求，增加桥梁上部动静载、桥面铺装及外观检测。

3、变更或增加后的工程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部位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单位	备注
1	桩基工程检测	高应变法	5	根	不少于桩总数的5%，且不应少于5根。
2	桥梁动静载试验	静力荷载试验	1	孔	单跨简支梁桥，双向4车道，跨长30米。（以单跨25m双车道简支梁报价，车道每增加一车道加收20%，桥梁长度每增加1m加收800元）。
		动力荷载试验	1	孔	单跨简支梁桥，双向4车道，跨长30米。（以单跨25m双车道简支梁报价，车道每增加一车道加收20%，桥梁长度每增加1m加收250元）
3	桥梁实体检测	混凝土强度检测（回弹）	10	构件	按批进行检测的构件，抽检数量不得少于同批构件总数的30%且构件数量不得少于10个。
		混凝土保护层厚度	5	构件	抽检数量不得少于构件总数的2%且构件数量不得少于5个。



4	桥面铺装	压实度	1	点	每 1000m <sup>2</sup> , 抽检 1 点
		弯沉	8	点	每车道每 20 米, 抽检 1 点
		厚度	1	点	每 1000m <sup>2</sup> , 抽检 1 点
		摩擦系数	2	点	每双车道每 200m, 抽检 1 点
		构造深度	2	点	每双车道每 200m, 抽检 1 点
5	桥梁外观	外观检测(普查)	30	m	全桥
注:以上为暂估量,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结算。					

现双方就原合同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后签订本补充协议:

### 第一条、协议价款

1、本补充协议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收费参照原合同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字【2015】8号)收取,本补充协议暂定含税价为 146295.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陆仟贰佰玖拾伍元)。

2、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结算。

### 第二条、付款方式

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 第三条、其它约定

1、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发生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除本补充协议变更的内容外,原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对双方有



约束力。



甲方(盖章):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公用事业办公室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

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 2、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配套道路项目检测

YTA20220375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2]监测检测-105

#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  
规划学校配套道路项目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2 年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检测机构）：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配套道路项目检测及报告编制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配套道路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平行检测     其他\_\_\_\_\_

工程类别： 房建         市政基础设施     公路

水运         水利             绿化

民防         房屋修缮         轨道交通

其他\_\_\_\_\_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工程     非政府投资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投资额：4724.78 万元    工程建安费：3739.58 万元

质 监 站：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第二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配套道路项

目检测，具体范围以发包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为准，满足验收需要。

### 第三条 检测标准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

-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2)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3)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 42-2005）
- (4)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 (5) 工程设计图纸、国家及省市其他有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4.1 收费标准

本合同采用：

- (1) 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

#### 4.2 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11.628万元（中标下浮率为52%），检测费用构成（含项目及单价）详见附件二。

#### 4.3 合同结算价

4.3.1 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和数量，并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报甲方审核。单价按照合同单价进行计取，若未明确合同单价，则根据预算单价对应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予以计取；清单中没有的子项，按上述收费标准价格对比后取最低价，然后再按照中标下浮率对该单价进行下浮调整，核定检测费用。

实际结算价低于合同暂定价的，则按实结算；检测费按检测合同暂定价作为上限合同价，若实际检测费超过合同暂定价，则按合同暂定价进行包干。当实际检测量将要或已经超出预计检测量（见附件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继续提供检测服务。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1440300X19280276R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3栋4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金骐智谷大厦28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南油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19000051003164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0月8日

3、坪山区启金四路市政工程水泥搅拌桩检测

YJA20210028

合同编号: SPJG-GD-JC-2021-2号

深圳市坪山区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启金四路市政工程水泥搅拌桩检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

发包方: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代建方: 深圳东部云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2月4日



## 检测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代建方（乙方）：深圳东部云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坪山区启金四路市政工程水泥搅拌桩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坪山区启金四路市政工程水泥搅拌桩检测

二、工程范围：坪山区启金四路市政工程水泥搅拌桩

三、工作内容：依据《深圳市地基处理技术规范》（SJG04-2015）及设计图纸中质量检验要求，需进行双管钻芯检测、单桩承载力试验、复合地基荷载试验。

双管钻芯检测 (钻芯法检测)		单桩承载力试验 (单桩荷载试验)		复合地基荷载试验 (平板荷载试验)	
序号	桩号	序号	桩号	序号	桩号
1	363#	1	191#	1	276#
2	390#	2	308#	2	318#
3	594#	3	334#	3	335#
4	640#	4	567#	4	362#
5	661#	5	618#	5	542#
6	1528#	6	1419#	6	596#
7	1553#	7	1444#	7	671#
8	1554#	8	1498#	8	1446#
9	1713#	9	1686#	9	1473#
10	1714#	10	1710#	10	1715#
11	1971#	11	1746#	11	1742#
12	1998#	12	1997#	12	1972#

四、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五、检测依据

1.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15-60-2019；
2. 国家、广东省以及深圳市现行有关规范。

六、检测内容和要求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针对上述工程特点，拟提出检测工作量汇总见表：

表 1 检测工作量汇总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1	钻芯法检测	米	91
2	平板荷载试验	点	12
3	单桩荷载试验	根	12

七、合同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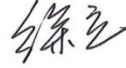
1.本次检测费的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210610 元（大写：贰拾壹万零陆佰壹拾元整）。具体明细见下表 2：

表 2 检测费用报价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钻芯法检测	米	91		
2	平板荷载试验	点	12		
	单桩荷载试验	根	12		
总计				210610	

3.本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认可的现场实际检测工程量计量。根据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坪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1-02-04



#### 4、兰芷二路、兰芷三路市政工程桩基、路基检测

YJA20230001

合同编号：SZ-HH-KF-01-QQG-048

## 地基基础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兰芷二路、兰芷三路市政工程桩基、路基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

委托单位：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地基基础检测合同

工 程 名 称： 兰芷二路、兰芷三路市政工程桩基、路基检测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接上述工程的检测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项目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定本合同。本合同明确检测内容、工期、检测费用和双方责任，双方应共同遵守。

### 一、检测内容及费用

经双方协商一致，检测收费按下表执行。

序号	项目	检测工程量	单价(含税)	合计(元)	备注
1	平板荷载	9点			兰芷二路
2	平板荷载	3点			兰芷三路
3	标准贯入试验	30米			兰芷三路
4	标准贯入试验	45米			兰芷二路
5	标准贯入试验引孔费	45米			
6	低压变	27根			
7	二路、三路荷载实验进退场费	3次			暂定次数
8	合计(含税)				
9	优惠后( )			230310	
说明	1) 检测费总费用总价包干，其中二路、三路荷载实验进退场费按实际发生次数*10800元/次计价，如发生复检及扩大检测范围情况，经甲方确认后双方按合同单价进行调整；如因乙方现场检测操作不当导致复检，费用不进行调整。 2) 低应变法检测报价不包含破桩头及桩头磨平处理费用，需道路施工单位完成以上项目； 3) 超声法检测报价不包含声测管的材料及埋设费用，仅为检测费用，需道路施工单位通管及管内注清水； 4) 静载试验报价均不包含场地三通一平、堆载平台的场地加固处理、桩头处理费用，且抗拔静载试验报价不包含钢筋焊接费用，需道路施工单位完成以上项目；静载试验结算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最大检测值来结算。 5) 钻芯法检测报价不包含场地平整、搭设脚手架等费用，需道路施工单位完成以上项目，必要时道路施工单位需配合钻机移位；界面钻芯法报价不包含界面钻芯管的材料及埋设费用，仅为检测费用。				

## 二、检测总费用及付款方式

1、按上表检测单价、工作量及合同条款，检测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230310元（大写：贰拾叁万零叁佰壹拾元整），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税价款为¥217,273.58元，增值税金额为¥13,036.42元。

2、检测费用付款方式：

2.1 乙方提交全套成果文件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的97%；

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资料归档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2.3 在检测方案未变的情况下，除进出场费外，检测费总价包干。如发生复检及扩大检测范围情况，经甲方确认后双方按合同单价进行调整；如因乙方现场检测操作不当导致复检，费用不进行调整。

乙方在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三、检测目的、要求

1、甲方对试验无特殊要求时，试验将按深圳市标准《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20)、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15-60-2019)等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进行。

## 四、甲方责任

1、委托检测前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1) 受检点平面示意图；

(2) 桩(验)区工程地质报告；

(3) 受检点施工平面图；

(4) 受检点编号；

(5) 工程桩施工记录及与试验相关资料等。

2、审核检测实施方案，确定检测开始时间并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检测。

3、负责协调基桩施工单位为乙方完成检测工作提供以下条件：

即告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报价书

附件2：廉洁责任承诺书

甲方：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7002号第一世界广场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安联支行

账号：814781380910001

单位电话：010-58780403

联系人：李慧林

联系人手机：18610532398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深圳建行南油支行

账号：44201519000051003164

单位电话：0755-26647127

联系人：王知传

联系人手机：13025462088

合同签字日期： 2022 年 12 月 25 日

5、龙津城市更新单元配套道路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龙津城市更新单元配套道路工程 \_\_\_\_\_  
工程地点：\_\_\_\_\_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深圳鹏投建设有限公司 \_\_\_\_\_  
检测机构：\_\_\_\_\_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_\_\_\_\_



甲方（委托单位）：深圳鹏投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检测机构）：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津城市更新单元配套道路工程	联系人		电话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	/	/	/
设计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	深圳鹏投建设有限公司	黄工		15920067463	
质监单位	/	/	/	/	/

### 第二条 检测内容及范围

2.1 甲方委托乙方的检测项目：

- 见证取样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其他：\_\_\_\_\_ / \_\_\_\_\_ 等

2.2 抽样主体：

- 1) 见证取样检测：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由监理单位见证。
- 2)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委托方       由委托方书面指定
- 3)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委托方       由委托方书面指定
- 4) 钢结构工程检测： 委托方       由委托方书面指定
- 5)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委托方       由委托方书面指定
- 6) 室内环境检测： 委托方       由委托方书面指定

2.3 检测、抽样方法及比例依据约定：

所有检测、抽样方法及频率应符合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设计文件、以及相关产品标准、技术规程等。其中：见证取样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在每次检测的委托单中填写；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在检测方案中约定。

甲方有权选择检测所用的标准、规范、规程。当甲方所选方法不适用时，乙方有责任事先说明（该说明可在委托单和/或检测方案中注出），若甲方不愿意更



---

改，由此造成的后果，乙方免责。

### 第三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 3.1 甲方

- a) 向乙方提供：工程概况、建筑图纸、施工记录。甲方代表、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上述人员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 b) 见证取样检测：
  - ✓ 甲方应按标准规定的数量和要求，提供检测样品。
  - ✓ 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同时详细填写检测委托单。
  - ✓ 提供“见证取样和送检见证人告知书”，“见证人”应在委托单中签名见证。
- c) 现场抽样和/或检测项目：
  - ✓ 现场检测日期：见证取样检测，甲方应提前1日通知乙方，其他现场检测，甲方应提前1日通知乙方。
  - ✓ 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用水和电接驳、场地平整、脚手架或支撑搭建、交通疏解等。详见“检测方案”和/或“现场检测配合要求”，该部分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 提供检测对象的原始信息，如编号、位置等，并负责。
  - ✓ 当检测需要工程相关方到场参加抽样和/或见证检测时，甲方应负责联系，并承担相关方人员的安全责任和相关费用。
  - ✓ 现场抽样和/或检测，需工程相关方人员见证时，甲方应负责见证人员对抽样和/或检测记录签字见证。
  - ✓ 负责检测现场破损部位的修复工作，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 d)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e) 甲方应根据合同，及时支付检测试验费。
- f) 为乙方提供现场检测协调工作。

#### 3.2 乙方

- a) 向甲方免费提供与检测有关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包括指导检测现场条件的准备工作。
  - b) 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证明资料。
  - c) 向甲方及与本项有关责任方，解释检测所涉标准、规范、规程。
  - d) 乙方应严格按“第二条”约定检测项目、抽样和检测方法进行检测，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 ✓ 见证取样检测，在收到样品后即安排检测，检测完成后，立即出具检测报告一式肆份。
    - ✓ 其他现场检测，在具备检测条件后的3日内，安排进场检测工作，并在现场检测完成后七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肆份。
    - ✓ 乙方确保检测（包括检测内容、数量、数据和结果）符合相关规范的验收要求，除非甲方提供的样品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数量和要求，和/或甲方所
-

计价，按其中\_d)项费用为市场价，不计算优惠；  
✓ 当采用 6.3 条计价时，为总价包干，检测费用不变。

6.1 逐项约定单价及总价方式

6.2 约定收费标准+优惠

- a) 粤建检协【2015】8号文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的“附件1”。
- b) 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 c)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 d) 为配合检测所支付的技术措施费¥\_/元，大写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整。

6.3 包干总价为¥\_/元，大写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第七条 结算方式**

当采用 6.2 条的总价包干时，按 6.2 条的总价不变计算，当采用 6.1、6.2 条规定的方式时，合价与费用总价为暂定价¥184627.3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陆佰贰拾柒元叁角整，实际检测费用应为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超过合同暂定金额需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费用支付**

费用支付采用 8.2 方式，每月初乙方向甲方提供上一个月的检测费结算单、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接到发票（或收据）后，在 15 日内通过转账形式支付检测费。

- 8.1 月结方式：结算日为每月 30/31 日。
- 8.2 季结方式：结算日为每季度末月 30/31 日。
- 8.3 一次性结算方式：为乙方交付报告日。
- 8.4 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	乙方：
纳税人名称：深圳鹏投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15294110D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X19280276R
公司电话：0755-89481232	公司电话：0755-26054632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 3 栋 705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岭路 1 号金骐智谷大厦 23 层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油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14 5000 5000 3513

银行账号：4420-1519-0000-5100-3164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变更

- 9.1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3 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签补充协议确定。
- 9.4 合同变更不应违反以下原则：
- 1) 检测要求（检测和抽样方法、抽样比例）的变更，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2) 抽样主体的变动，相应的责任应随同变更。
  - 3) 合同的变更，应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不得损害双方和公众利益。

### 第十条 违约赔偿及争议解决

- 10.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各尽职守，共同完成检测合同约定事项。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另一方的经济损失，都应给予赔偿。
- 10.2 索赔金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10.3 本合同履行期间，一切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如任何一方不愿协商或双方协商不成，可采取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方式解决。

甲方：（盖章）

深圳鹏投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3栋705

代表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14 5000 5000 3513

签订日期：二零21年9月4日

联系人及手机：

乙方：（盖章）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岭路1号金骐智谷大厦23层

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油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9-0000-5100-3164

签订日期：二零21年9月4日

联系人及手机：田鹏 132 8648 9559

## 6、坪山区宝岭路市政工程检测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区宝岭路市政工程项目合同文件

---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BLL-19

# 工程检测合同

甲 方：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坪山区宝岭路市政工程

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 检测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委托给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范围

工程范围：坪山区宝岭路市政工程。

工作内容：该工程除政府监督部门必检项目、频率之外，在乙方资质认证范围内所有试验检测项目。

### 二、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在工作内容不变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收取 50%检测费。（收费标准见附件-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2、每月 10 日前，乙方提交上月甲方委托工作量清单，甲方在本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试验、检测费，同时乙方提供等额发票（6%专票）。

### 三、工期

以甲方施工周期为准。

### 四、检测标准

主要采用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及深圳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布的相

费后自动失效。

4、工程竣工后，如甲方需要，乙方需提供本工程[工程质量鉴定]报告，不收取费用。

附件：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纳税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甲方：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日期：

## 7、坪山区规划十二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区规划十二路市政工程项目合同文件

#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GHSEL-03

## 工程检测合同

甲 方: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坪山区规划十二路市政工程

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号

合同号

## 检测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委托给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范围

工程范围：坪山区规划十二路市政工程。

工作内容：该工程除政府监督部门必检项目、频率之外，在乙方资质认证范围内所有试验检测项目。

### 二、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在工作内容不变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收取 40%检测费。（收费标准见附件-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2、每月 10 日前，乙方提交上月甲方委托工作量清单，甲方在本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试验、检测费，同时乙方提供等额发票（6%专票）。

### 三、工期

以甲方施工周期为准。

### 四、检测标准

主要采用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及深圳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布的相

报告，不收取费用。

附件：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纳税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  
导价。

甲方：

甲方代表：

联系方式：

日期：



乙方：

乙方代表：

联系方式：

日期：



## 8、坪山区龙新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区龙新路市政工程项目合同文件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LXL-09

# 工程检测合同

甲方：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坪山区龙新路市政工程

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 检测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委托给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范围

工程范围：坪山区龙新路市政工程。

工作内容：该工程除政府监督部门必检项目、频率之外，在乙方资质认证范围内所有试验检测项目。

### 二、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在工作内容不变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收取 50%检测费。（收费标准见附件-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2、每月 10 日前，乙方提交上月甲方委托工作量清单，甲方在本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试验、检测费，同时乙方提供等额发票（6%专票）。

### 三、工期

以甲方施工周期为准。

### 四、检测标准

主要采用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及深圳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布的相

报告，不收取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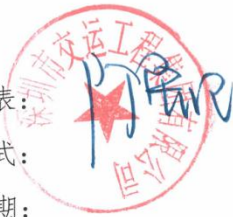
附件：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纳税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  
导价。

甲方：

甲方代表：

联系方式：

日期：



乙方：

乙方代表：

联系方式：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 9、八卦岭上林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施工总承包及配套道路工程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4-HN-FB-BGL-019

# 试验分包合同



# 中建

工程名称：八卦岭上林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施工总承包及配套道路工程（施工）

发包方(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 专用条款

发包方（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八卦岭上林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施工总承包及配套道路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路和八卦二路交叉口东北侧

3、承包范围：承担甲方承包工程的试验工作

4、试验内容：按设计图纸及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施工规范需进行试验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建设委员会 DBJ 01-51-2003《建筑安装工程资料管理规程》规定的试验项目。

5、承包方式：从下列方式中选择 5.1 作为本合同的承包方式。

5.1 固定单价，暂定工程量的承包方式。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无论市场价格涨跌以及政府调价文件变化均不予以调整，包含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且已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价格的各种情形。

5.2 合同总价包死承包方式，合同总价为包死的综合价格，不再因实际检测数量的变动而调整。总价包含乙方按本分包合同要求全部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5.3 其它：∟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试验、检验在规范中有明确时间限制的，乙方应按照规范规定的时间完成，规范中没有明确时间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日期完成试验。

### 第三条 质量

- 1、按国标、企标的规范、规定进行检验检测和复验工作。
- 2、满足施工技术要求和国家、政府关于建设工程试验的规定。
- 3、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国家标准、企业标准、建材验收的规范规定。
- 4、乙方提供的试验报告必须符合规定。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

含税分包总价款（大写）：贰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292800.00元（暂定）

其中，不含税分包价款（大写）：贰拾柒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人民币）

（小写）：276226.42元（暂定）

增值税税金为：16573.58元（暂定）

##### 2、合同价款明细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1：合同价款明细表

#### 第五条 工程量计算原则

##### 1、双方协商按以下第 1.1 款执行。

##### 1.1 按实际发生的有效试验委托项目计算

1.2 其它：/

##### 2、补充内容：/

#### 第六条 发票要求、工程款支付方式

##### 1、发票要求

1.1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税率 6%）  小规模纳税人（税率 %）  其他，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为：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44201519000051003164

乙方银行行号：1055840004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X19280276R

1.2 在甲方第一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一般纳税人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甲方

2、拖欠投诉线索受理联系方式及邮箱

项目部联系人姓名：王岩伟

联系电话及邮箱：18601281460

分公司法务联系人姓名：张维天

联系电话及邮箱：18186572291/133251526@gg.com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合同订立地：北京\_\_\_\_\_

2020年01月16日 #签署日期#  
 甲方： (盖章)  
 #甲方盖章处#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王岩伟 #甲方签约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吴声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仲恺群益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一期）D区、E1区、E2区质量检测

合同编号：KSTZ20210104

仲恺群益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一  
期）D区、E1区、E2区质量检测  
合 同 书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仲恺【2021】068

项目名称：仲恺群益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一期）D区、E1区、  
E2区质量检测

委托人（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恺晟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恺晟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下述工程检测技术服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仲恺群益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一期）D区、E1区、E2区质量检测

工程地点：惠州仲恺潼湖生态智慧区内的群益产业园内

工程规模：

（1）D区建设规模：项目包括D区（面积为47233 m<sup>2</sup>）范围内建筑工程以及周边配套市政道路，其中：

①建筑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47233 m<sup>2</sup>，总建筑面积182674 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65316 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17358 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高标厂房、宿舍、食堂、设备房、地下室以及配套设施等。

②市政工程规模：项目包含两条市政道路，道路总长共计539m。其中：花岭路长约284m，为次干路；规划路长约254m，为支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2）E1区建设规模：项目包括E1区（面积为21051 m<sup>2</sup>）范围内建筑工程以及周边配套市政道路，其中：

①建筑工程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21051 m<sup>2</sup>，总建筑面积81415 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73679 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高标厂房以及园区生活配套用房等；不计容建筑面积7736 m<sup>2</sup>，建设内容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等。

②市政工程规模：项目包括三条市政道路，道路总长共计517m。其中：杏林路长约180m，为次干路；新湖路长约156m，为次干路；杏园路长约182m，为主干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3）E2区建设规模：项目包括E2区（面积为28295 m<sup>2</sup>）范围内建筑工程以及周边配套市政道路，其中：

①建筑工程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28295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109430 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99032 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约10398 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高标厂房、设备房、地下室以及配套设施等。

②市政工程规模：项目包括两条市政道路，道路总长共计506m。其中：杏林

路长约 302m，为次干路；杏园路长约 204m，为主干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惠公易建仲恺【2021】068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00%

## 二、检测服务内容、方式、要求及承包方式

1、服务内容：对仲恺群益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一期）D区、E1区、E2区进行质量检测，在建设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人员的见证下，由施工单位的现场试验人员对工程中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材料在现场取样，并送至中标单位进行检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检验、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室内质量检测、环境检测、节能、建筑物鉴定检测、沉降、防雷等工程专项检测；具体以质量监督主管单位审核的第三方检测方案为准。（若第三方检测工程量及检测项目  
在实施过程中与上述要求出现偏差时，招标人有权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完成检测工作，该部分最终费用以招标人审定为准）。

2、服务要求：对仲恺群益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一期）D区、E1区、E2区进行质量检测，在建设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人员的见证下，由施工单位的现场试验人员对工程中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材料在现场取样，并送至中标单位进行检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检验、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室内质量检测、环境检测、节能、建筑物鉴定检测、沉降、防雷等工程专项检测；具体以质量监督主管单位审核的第三方检测方案为准。（若第三方检测工程量及检测项目  
在实施过程中与上述要求出现偏差时，招标人有权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完成检测工作，该部分最终费用以招标人审定为准）。

3、承包方式：合同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措施费、水电费、入岩增加费和损坏修复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报审、评审费、管理费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等，包括完成对应检测项目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协调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所发生一切费用（含因乙方自身资质不能涵盖本次全部项目而需另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并取得相关行政建设主管部门确认所需的费用）。

## 三、合同价款

中标合同金额为（大写）：玖佰玖拾柒万伍仟柒佰叁拾贰元整（¥9975732.00元）人民币，其中：中标下浮率为           

#### 四、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适用《专用条款》第七条的约定。

####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具体见《专用条款》第八条的约定。

#### 六、服务期、履行地点和方式

1、服务期：以实际施工工期为准。

2、履行地点：惠州仲恺潼湖生态智慧区内的群益产业园内。

3、第一次进场时间由甲方确定，并提前 1 天通知乙方。

4、工程检测工作根据甲方的安排，乙方应按其投标承诺及本合同约定，派出进行本合同约定项目检测工作所需要的技术人员和投入有关设备，提供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方式：

4.1、常驻工地现场的服务：服从工程建设工期的要求，分次分批进行试验、检测，做到随叫随到。甲方在每次试验、检测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展试验、检测任务，至检测任务结束方可离场。在工程检测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派出项目组常驻现场，跟进工程进度开展检测工作。

4.2、非驻场的技术支持服务：跟进施工进度，进行相应试验、检测工作，对其派出的现场项目组进行经常性的检查、指导、管理及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并且对现场项目组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 七、成果报告文件的提交

1、乙方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技术成果报告。报告分为初步报告和最终报告，初步报告应在每次检测后 3 天内提交甲方，一式叁份。最终报告应在每次检测后 15 天内提交，一式 10 份（如甲方有需要，增加报告份数，乙方无条件免费提供）。

2、成果报告需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 章）。检测报告签认人员的检测资格证书必须在乙方处注册。

3、所有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4、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复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p>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恺晟 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u>4413030033942</u>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p>	 <p>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u>91440300X19280276R</u> 地 址：<u>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 海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 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u> 邮政编码：<u>518000</u> 电 话：<u>0755-26647127</u> 传 真：<u>0755-26400600</u> 电子信箱：<u>13025462088@163.com</u> 开户银行：<u>深圳建行南油支行</u> 账 号：<u>44201519000051003164</u></p>
--	---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签订于惠州仲恺